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不间断电源（UPS）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蓄电池1：6-GFM-150、蓄电池2：6-GFM-200、蓄电池3：6-GFM-200、蓄电池4：6-GFM-65、蓄电池5：6-GFM-100、蓄电池6：6-GFM-100、蓄电池7：6-FM-40、蓄电池8：6-GFM-150、蓄电池9：6-GFM-150、蓄电池10：6-GFM-200、蓄电池11：6-FM-7），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盛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8740.12万元，资产总额为4375.04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添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4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